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莊昊翰  
電話：(02)89956666-8216  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20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032062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32061號公告指  
定事業單位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甲類工作場所，應登  
錄之資訊網站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0820



\*10971756400\*